

证券代码：832722

证券简称：ST 百胜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胜软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拟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百胜睿迪软件有限公司有权坐落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7 期（2012-083）B27 栋 11 层 01、02、03、04 号，建筑面积：1243.52 m² 办公用房出售，协议作价 8,100,000 元（含税）出让给非关联方武汉聚一科技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

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0,148,221.16 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20,798,423.07 元。本次出售资产非股权类资产，2023 年 11 月 30 日其账面值为 6,178,478.05 元，不涉及负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17%，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负数。

本次出售房产系最近 12 个月内首次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本次交易金额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聚一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金融港四路北路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二期 B26 栋 1401 房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金融港四路北路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二期 B26 栋 1401 房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

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汪炳曦

控股股东：汪炳曦

实际控制人：汪炳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房屋所有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7 期（2012-083）B27 栋 11 层 01、02、03、04 号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该固定资产，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资产账面原值为 9,922,802.24 元、已计提的折旧为 3,744,324.19 元、账面价值为 6,178,478.05 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根据该房产市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百胜睿迪软件有限公司有权坐落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7 期（2012-083）B27 栋 11 层 01、02、03、04 号，建筑面积：1243.52 m²办公用房出售，协议作价 8,100,000 元（含税）出让给非关联方武汉聚一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的目的，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更好地推动主营业务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百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